**尼勒克县2022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果公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尼勒克县财政局根据州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部署，对尼勒克县乌赞镇政府、尼勒克县林业监测预警中心、伊犁招财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尼勒克县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我局于2023年6月至10月，采取问询、查阅凭证、报表、账簿等方式，对尼勒克县乌赞镇政府、尼勒克县林业监测预警中心、伊犁招财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从检查结果来看，被检查单位基本能够落实国家相关的财政政策，较好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取得的原始凭证和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真实、有效。但在检查中也发现被检查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单位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不实、记账凭证附件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不符合规定、财务人员未完成会计人员线上继续教育学习、代理记账机构经营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队伍薄弱及流动性较大等方面。

 （一）会计基础工作方面的问题：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记账凭证附件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不符合规定、财务人员未完成会计人员线上继续教育学习等方面。

 （二）会计核算方面的问题：2022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627万元（生态护林人员工资）发放未纳入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系统的、固定资产不实等方面。

（三）代理记账机构存在的问题：代理记账机构经营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队伍薄弱及流动性较大、代理合同管理不到位等方面。

针对存在的问题，尼勒克县财政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报告，并责令理限期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告尼勒克县财政局。

 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30日